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5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7人，实到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同意补选谭可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结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谭可先生简历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

谭可先生简历

谭可，男，1980年7月出生，管理学学士，经济师。历任云南西仪工业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证券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与法律事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主任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中心资本运作部副经理、经理。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部副部长。